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圖書館視聽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

10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慈濟志業體同仁，從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或正當休閒活動，特設立視聽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其使用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及慈濟志業體同仁，憑本校核准之證件，可使用本區視聽資料、視聽器材、多媒體電腦暨相關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區視聽資料種類有：錄音帶、錄影帶、多媒體光碟(VCD、DVD、CD、LD 等)，以及其附屬書刊等。
- 第四條 視聽資料採開架式管理，讀者取得視聽資料後，應於二樓本區櫃檯辦理借閱，學生限於本區工作人員分配的座位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區視聽資料可外借之對象、數量、期限等相關規定，依照「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讀者借用視聽媒體時，工作人員主動檢查物件是否已刮傷或損壞。若有損壞，工作人員應告知並登記。歸還時，若館員發現有刮傷或損壞狀況，概由最後借閱之讀者負損壞賠償之責，賠償辦法比照圖書辦理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區設備每人每次限用二小時，如片長超過二小時，得延長播放至結束。使用中途離開超過十五分鐘，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本館工作人員得分配給其他讀者使用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區設備前，應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，或請本館工作人員指導使用。
- 第九條 違反下列事項，得由本館工作人員登記資料，依校規處理：
一、未經辦理借用，逕行使用本區設備。
二、私自拆卸或更動設備；若因此造成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應負損壞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三、使用本區音響設備時，未使用耳機致影響其他讀者權益。
四、未保持本區的整潔與安靜，使用完畢後，未關閉所有電源並歸還借用物。
五、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視聽資料；若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使用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違反本館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者。

第十條 讀者不得在本區使用非本館之視聽媒體資料；教師因教學或研究所需之視聽媒體資料，經核准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視聽器材僅限館內使用，一律禁止外借。

第十二條 開放時間

一、開學期間

週一至週五：8:30 ~ 20:00 (12:00 ~13:30 不開放)

週六、週日：9:30 ~ 17:30 (12:00 ~14:00 不開放)

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8:30 ~ 17:00 (12:00 ~13:30 不開放)

備註：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不開放，遇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本館團體視聽室之使用與管理，依照「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